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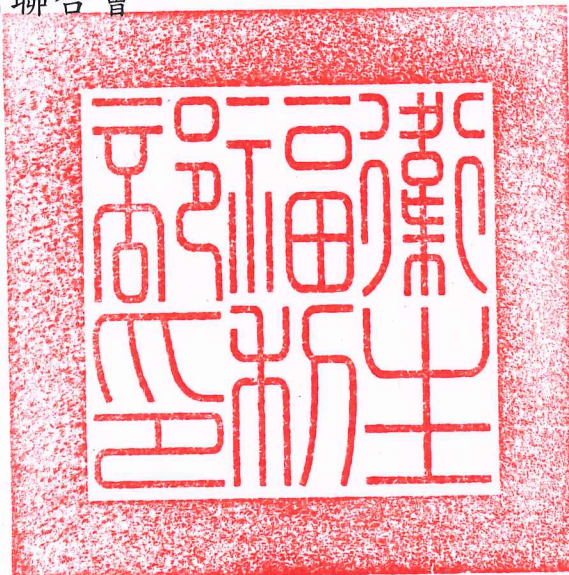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026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遺失補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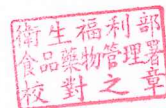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許可證註銷及補發如下：(共1件)

註銷「"三陽"治酸痛噴液7.5公絲/公撮(吲哚美洒辛) (衛署藥製字第039573號)」，補發為「"三陽"治酸痛液7.5毫克/毫升(吲哚美洒辛) (衛部藥製字第058544號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蔣丙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